

# 臺北醫學大學

## 毒性化學物質及有害事業廢棄物管理要點

九十三年元月十四日行政會議新訂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有效管理毒性化學物質及有害事業廢棄物，防止環境污染，保障教職員工生安全，特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訂定本校「毒性化學物質及有害事業廢棄物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要點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相關院、系所單位：係指本校使用毒性化學物質或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權責院、系、所、中心、科或附設單位。
- 二、作業場所：係指相關院、系所單位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
- 三、實驗室負責人：係指相關院、系所單位作業場所之指導教師、授課教師或由單位主管所指定之編制內負責有關作業場所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相關事宜之人員。
- 四、毒性化學物質：係指經「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及「勞工安全衛生法」等相關法令公告，對人體健康及環境生態有害之化學物質，及相關系所單位認為有毒害顧慮之化學物質。
- 五、有害事業廢棄物：係指教學、研究等過程所產生，符合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及系所單位認為有危害安全與健康顧慮之廢棄物，但不包括放射及生物性廢棄物。

**第三條** 各相關院、系所單位製造、輸入、輸出、販賣、運送、使用、貯存或廢棄毒性化學物質，應先經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環安室向主管機關申請審查，核發許可證或核可，並副知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四條** 環安室負責下列事項：

- 一、輔導相關系所單位執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及本要點規定之事項，並將輔導結果報請校方處理。

- 二、輔導作業場所進行有害事業廢棄物減量及回收利用。
- 三、不定期舉辦實驗室毒性化學物質及有害事業棄物管理之教育訓練。
- 四、彙整各相關系所單位定期送交之毒性化學物質及有害事業棄物管理紀錄，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 五、協調、輔導委託廠商進行有害事業棄物清運、處理相關事宜。
- 六、協助毒性化學災害處理。
- 七、安排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及環保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委員組成稽核小組，定期或不定期巡檢各實驗室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情形，並依各委員之訪視紀錄，輔導或要求該實驗室進行改善。

**第五條 各相關實驗室負責人應負責下列事項：**

- 一、各作業場所毒性化學物質之採購、貯存、標示、使用紀錄及申報相關事宜。
- 二、各作業場所有害事業棄物之分類、收集、貯存、廢棄紀錄及申報等相關事宜。
- 三、各作業場所毒性化學物質及有害事業棄物之安全作業標準方法之擬訂。
- 四、各作業場所毒性化學物質及有害事業棄物之教育訓練及緊急事件之應變。
- 五、各作業場所毒性化學物質及有害事業棄物貯存之管理及有關之環保安全衛生措施之定期檢查。

**第六條 各相關院、系所單位採購毒性化學物質應填寫本校「毒性化學物質請購同意書」，並要求廠商提供物質安全資料表及危害標示。**

請購之毒性化學物質如本校尚未取得運作核可、登記備查號碼或已取得運作核可、登記備查號碼但請購量等於或大於最低管制限量時，則須經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同意，並由環安室報請主管機關，取得相關核可後，方可購置。

請購之毒性化學物質如本校已取得運作核可或登記備查號碼且未超過最低管制限量或為第四類之毒性化學物質時，則經委員會同意後，方可購置。

**第七條 作業場所進行毒性化學物質相關實驗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置備作業場所及設施標示與物質安全資料表於作業場所明顯易見處。
- 二、人員穿戴有效之個人防護具在通風及安全之特定場所下操作，並有適當之安全防護設施。
- 三、確實填寫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
- 四、實驗後剩餘、新製造之毒性化學物質或不明產物，應依相關法規及本要點有關實驗有害事業棄物之規定辦理。
- 五、依毒性化學物質之特性提供適當之緊急應變及急救設備。

**第八條 毒性化學物質之貯存，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各相關院、系所單位或作業場所應設置適當之毒性化學物質儲存場所，並集中由專人管理。
- 二、存取毒性化學物質時，立即更新庫存資料。
- 三、依其特性儲存於通風及安全良好之特定場所。
- 四、置備物質安全資料表於儲存場所明顯易見之處及確實執行危害標示。
- 五、依毒性化學物質之特性提供適當之緊急應變及急救設備。

**第九條 作業場所有害事業棄物之儲存，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有害事業棄物儲存於可相容之容器中，不具相容性之有害事業棄物應分別儲存不可混儲。有害事業棄物相容表應懸掛於作業場所明顯處，並公告周知。
- 二、儲存容器應明顯標示其種類、性質並保持良好情況，如有損壞或洩漏之虞，應立即更換並隨時保持容器清潔。
- 三、有害事業棄物勿堆高及置於近火源處，其儲存場所，避免高溫、日曬及雨淋，最好有抽氣設備。
- 四、有害事業棄物儲存場所須有洩漏防護設施，以避免意外洩漏造成危害。

**第十條 各相關院、系所單位應於規定時間內自備下列紀錄，以供環安室彙整申報及主管機關不定期抽查。**

- 一、實驗操作人須立即登錄毒性化學物質採購、使用、庫存及廢棄之相關資料。
- 二、實驗室負責人應彙整各作業場所毒性化學物質之採購、使用、庫存及產生有害事業棄物相關登錄資料，並填具「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於每月五日前送環安室

彙整，以利日後辦理申報備查。

- 三、實驗室負責人應彙整各單位半年實驗廢液產生與委託代處理數量，並填具「事業廢（污）水貯留處理紀錄表」，於每年三月五日與九月五日前送環安室彙整，以利申報備查。

**第十一條** 各相關院、系所單位應依本校「實驗室廢液管理作業規範」確實執行，並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登錄各作業場所有害事業棄物清運資料。
- 二、確實分類，並貼妥分類標誌。
- 三、防止廢液桶破裂或廢液外洩的現象。
- 四、桶蓋完好並確實鎖緊，即使搖晃廢液桶亦不致有廢液自開口滲出。
- 五、桶身外不可沾有廢液，亦不可有廢液外流之痕跡，如有應立刻清除乾淨並擦乾桶身。
- 六、應於“臺北醫學大學實驗室廢液分類貯存紀錄表”傾倒者簽名處簽署全名，並將此表影印一份，正本黏於桶上，影本送交環安室。
- 七、註明廢液桶編號。

**第十二條** 各作業場所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實驗室負責人應依『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緊急應變計畫』立即採取緊急防治措施，並至遲於一小時內，報知當地主管機關：

- 一、因洩漏、化學反應或其他突發事故而污染作業場所周界外之環境者。
- 二、於運送過程中，發生突發事故而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

各作業場所因毒性化學物質發生事故時，應立即報告所屬院方，所屬院方呈報校長；實驗室負責人應自事故發生後三天內，填寫「毒性化學物質事故調查處理報告表」，向事故發生地主管機關報備並副知環保署與本校環安室，未能於三天內完成調查資料者，應於報備時以書面說明向事故發生地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補足資料所需之時間。

**第十三條** 違反本要點暨「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及「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而導致本校遭受罰款（如附件一），則罰款由違規單位全額負擔，並依照校規處理。

**第十四條** 經環安檢查人員發現違反本要點之規定者，第一次將於本校網站明顯處公告違規者單位及姓名，並限期改善。第二次再犯者，送交本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議處。

違反前項規定者，得處以關閉該實驗室一個星期以上一個月以下之處分。

**第十五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或本校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條罰則

| 違反法條     | 違反事實                | 罰鍰       |
|----------|---------------------|----------|
| 第六條      | 未依規定作成記錄            | 十萬～五十萬元  |
| 第九條第一項   | 運作未依規定辦理            | 六萬～三十萬元  |
| 第十一條第二項  | 未依規定取得許可證而擅自運作      | 一百萬～五百萬元 |
| 第十五條     | 容器、包裝或運作場所及設施未依規定標示 | 六萬～三十萬元  |
| 第二十條     | 未依管理辦法運送毒化物         | 十萬～五十萬元  |
| 第二十一條    | 擅自販賣、轉讓毒化物          | 十萬～五十萬元  |
|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 | 未經許可擅自運作            | 六萬～三十萬元  |